

# 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別：犯罪學研究所

科 目：犯罪學

第 1 頁 共 1 頁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 答題說明：

1. 請反覆、詳細閱讀題目並確定充分瞭解題意後，於答案紙上列出題號，依序針對問題寫下答案。
2. 不用抄題，每大題 25 分。
3. 與題旨無關的其他說明一律不列入計分。

## 題目：

一、犯罪學研究的主要目的為何？犯罪學理論與政策間的關係為何？

二、美國在 1920 年代經歷了快速的社會變遷和大幅擴張的都市，芝加哥市即為一例，請說明芝加哥學派如何影響犯罪區位學的學者應用社會解組理論來解釋貧民區的犯罪與青少年偏差問題？社會解組的概念在解釋犯罪現象的重要性及其限制為何？

三、犯罪學家常在解釋犯罪人行為的理論中融入學習的概念，不論是行為主義或是社會學習學派等學習理論，均影響了當時與後代的犯罪學家。請舉出並詳予敘述兩種應用了學習理論的犯罪學理論，其理論家與理論內涵為何？他們如何借用行為的觀點解釋犯罪？你對這些理論的評價為何？

四、請解釋下列與犯罪被害理論相關的名詞：

- (一) 被害者促發(victim precipitation)
- (二) 重複被害(repeat victimization)
- (三) 對等團體假設(equivalent group hypothesis)
- (四)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lifestyle/exposure model)
- (五) 責備被害人(victim blaming)